

##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关于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公布通知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市各级有关部门部署，依照《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2号）中提出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明确指示。联盟立足当下，着眼未来，充分利用现有的平台资源，充分发挥联盟的信任纽带价值，通过推行品牌高质量建设，凝聚广州企业市场竞争力，助力打造广州品质形象，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并通过高质高效的品质解决方案，提升广州品牌生产体系方面的合规性，增强争创品牌意识，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经营能力，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要求，为部署推进广州制造“八大提质工程”、提升发展服务业，起到倍增效应，为广州的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为此，联盟联合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专家等组织共同拟定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共包含六章，共五十一项条款内容，明确了团体标准的制定依据、职责和修订程序、批准发布等要求。

现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公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  
2020年7月3日



## 附件

#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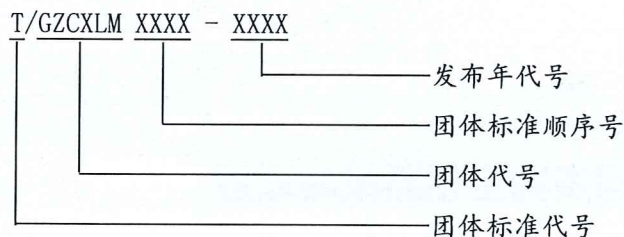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联盟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市创新战略联盟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据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文件，特制定《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团体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研发、生产、运营、检测、认证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贯彻与实施。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
- （四）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并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五条** 本联盟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 T/GZCXMLXXXX-XXXX/ISOXXXX:XXXX

**第六条** 联盟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申报、立项、审定、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联合发布的注册登记主体,由牵头单位来担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联盟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决策。统筹管理各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各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技术指导支撑;推动标准建设的质量和时效等。

**第八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包括制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申报受理、立项审批、组织审定、文件管理、宣贯培训、会议组织、氛围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每项团体标准制修订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上应按申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定、批准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报批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终止。

### 第一节 申报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可向联盟秘书处申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联盟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及政府部门需要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联盟



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申报的团体标准需由双方共同申报标准制修订计划。当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适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或新需求时，联盟会员单位或其相关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标杆企业或高新企业，均可申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申报的标准制修订计划需提交《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书》（附件一）。

**第十三条** 申报的标准制修订计划，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起草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和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技术力量、资金和资源保障、工作环境及实验室条件，能够保证按时完成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且申报时本单位无超期未完成项目。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对标准制修订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立项评审。

**第十五条** 立项评审可以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进行投票表决。获得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评审通过，经联盟秘书处批准可立项。

**第十六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联盟发文进行立项公布。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项目第一起草单位应筹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对起草负责人、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员、经费筹集提出建议、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进行适当的调配。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按照技术专长和人员知识特点合理分工，同时兼顾标准负责单位和参与单位的人员。标准起草负责人应具有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和工作特点，熟悉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主持的在研标准项目不超过3项，且无超期未完成项目。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分工方案确定起草进度安排，收集国内外有关的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材料，明确标准制修订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大纲。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拟定的制修订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调查分析工作，草拟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编制说明），经团队内部讨论确认一致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制说明的内容应符合《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三）的要求。

####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团队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应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官方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团队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四）。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联盟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联盟秘书处对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团体标准审定。参加审定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标准审定采取回避原则，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审定表决。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定形式可采取会议审定方式或函审方式。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定要求

审定专家听取项目负责人的汇报，审定送审材料。项目负责人应回答质询，根据审定意见修改标准文稿；获得审定专家四分之三及以上赞成票，审定通过。会议审定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审定会议纪要》（附件五）。

**第二十八条** 函审要求

审定专家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定意见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审定投票单》（附件六）反馈至联盟秘书处，获得审定专家四分之三及以上赞成票，审定通过；

**第二十九条** 审定结论

审定结论包括通过审定和不通过审定两种情况。



(一) 通过审定：包括通过审定并报批；通过审定但需修改后经审定专家或主审专家确认后报批；

(二) 未通过审定：包括项目撤销、与其他标准草案整合、修改后重新审定三种。

**第三十条** 标准起草团队依据审定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并将报批材料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报送联盟秘书处。报送材料至少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表；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投票单、审定结论、审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三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符合要求的报联盟理事会批准，批准后，由联盟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发文公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在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网站和相关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联盟秘书处存档，档案保管期限自标准废止起不少于10年。

####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四条** 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需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盟秘书处应启动复审程序：

- (一) 团体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
- (三) 团体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由第一起草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团体标

准复审申请表》，报联盟秘书长批准。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一般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定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束，联盟秘书处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报联盟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继续执行；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联盟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条** 复审结果由联盟发文公布。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起草团队应及时向联盟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声明。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联盟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四条** 联盟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第四十五条** 除标准有特殊限定外，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使用。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对使用范围和对象有特殊限定的（例如，标准规定仅供联盟会员和共同制定标准的其他团体会员单位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依据该标准出具的认证报告等证明性文件均视为无效。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七条** 联盟秘书处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单位共同承担,并就使用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鼓励标准起草团队积极申请外部经费,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联盟秘书处根据标准用途,可适当补贴。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XXXX 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编制组负责人                   |   | 职 称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原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        |  |
| 联合单位                     |   |        |  |
| 计划起始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目的及意义                    |   |        |  |
| 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
| 现有工作基础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性标准编号、名称及采用程度 |   |        |  |
| 涉及专利情况以及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声明       |   |        |  |
| 项目经费                     |   |        |  |
| 申报及参加单位意见（至少2家）          | （盖章）  |        |  |
| 审核（签字）                   | 批准（签字、盖章）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附件二：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投票单

|                              |     |
|------------------------------|-----|
|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 编号： |
|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标准名称        |  |
| 投票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但有建议、意见（需填写建议、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需填写理由）<br><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建议、意见或不赞成理由 |  |
|             |  |
| 投票人：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背景说明和起草过程；
-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还应增加与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三、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其理由；
-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 序号 | 条款 | 意见和建议 | 修改理由 | 提出意见<br>单位/个人 | 处理结果 |
|----|----|-------|------|---------------|------|
|    |    |       |      |               |      |

附件五：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定会议纪要

|                       |                       |
|-----------------------|-----------------------|
| 标准送审稿名称               |                       |
| 审定会议时间                |                       |
| 审定会议纪要                |                       |
| 纪要内容：                 |                       |
|                       |                       |
| 审定专家（签字）：             |                       |
|                       |                       |
| 审定意见：                 |                       |
|                       |                       |
| 主审专家（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记录人：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定投票单

|                             |     |
|-----------------------------|-----|
|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 编号： |
|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标准送审稿名称 |  |
| 审定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审定意见    |  |
|         |  |
| 投票人：    | 日期：       年    月    日  |